

**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  
小組委員會**

**就2009年5月5日會議席上  
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附表1(第I、第II及第III級別，特別是關乎招牌、拆卸工程，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)、附表2(指定豁免工程)及附表3(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)所訂的小型工程項目，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提供有代表性的例子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9年5月6日